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2/PL/CA
本函檔號 OUR REF : 3919 3203
電 話 TELEPHONE : 2509 9055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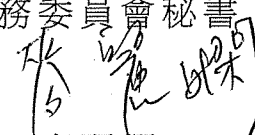
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陳淑莊議員：

**有關建議《公共檔案條例草案》
納入政制事務委員會議程事宜**

你們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就上述建議致主席的函件收悉。
主席指示我回覆如下。

《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文件，訂明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各項制度以及各特區權力機關的權責，其法律地位及重要性均高於其他法律或規則。《基本法》第 74 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律草案，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主席認為，在考慮是否接納把上述擬議條例草案提交事務委員會處理一事上，他必須考慮《基本法》第 74 條。由於上述擬議條例草案涉及公共開支及政府政策，主席認為明顯與《基本法》第 74 條有抵觸。主席亦認為，即使交由事務委員會考慮你們提出的要求，亦同樣不能忽略這一點。

儘管如此，主席並不反對事務委員會在政策層面與政府當局跟進政府的檔案管理及訂立檔案法等事宜，而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亦早已納入"政府檔案的管理"此項目。主席同意按你們的要求，在該項目下提述你們擬以私人草案形式準備了有關公共檔案管理的法律草案，讓委員備悉。

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

副本致：廖長江議員, SBS, JP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2017 年 6 月 12 日